**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临[2019]63544号-001、临[2019]63544号-002、临[2019]63544号-003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现就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
| 一 | 速冻半成品 | 2 | 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75/年 | 75/年 |
| 二 | 调味品、酱菜、干货 | 2 | 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38/年 | 38/年 |
| 三 | 卤制半成品 | 2 | 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80/年 | 80/年 |

**五、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仅供阅览使用）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获取/发售时间：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4.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文件获取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1.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下午13:30:00

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十、投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下午13:30:00

**十二、开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2900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71-5660898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姜海军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获取文件二维码：详见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金额：标项一：人民币37500元整；标项二：人民币19000元整；标项三：人民币40000元整。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电汇/采购方认可的形式。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60天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 **▲付款方式** | 每月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中标人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期间，账期延付至开学后第一次支付。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2年 |
| 配送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品（包括规格、品牌等）均须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货品配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1日1次，每日早晨进行配送）；如遇临时任务采购人要求配送，响应供应商须满足紧急送货要求，并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品配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准时交付。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产品质量及卫生要求 | 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环保及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食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2.如有质量不合格情况，除退换当批次产品外，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处罚，供应商还应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责任，且采购人可无责单方解除合同。 |
| 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中标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2.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 |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4.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5.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具体承诺。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6.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7.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8.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9.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货，如未及时送达，迟到1小时内给予口头警告，迟到超过2小时罚款500元，并进行书面警告。累计迟到超过5次，应解除合同。10.包装要求: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11.货品需由专车、专人配送，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12.所有标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品种不代表食堂所有原料品种，考虑到食堂工作特殊性，后期如需增加，每年增加总额不超过每个标项年度预算10%，由采购人组织市场采价，采价地点为相关大宗物资批发市场，采价价格与中标人报价进行比较，最低价为最终定价，然后给予增加。13.合同签订后，（1）标项一、标项三采购清单在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供货单价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当月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单价上浮或下浮10%及以上），采购人或中标人当月月底向对方提交供货单价调整申请，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由采购人或中标人组织市场采价，采价地点为相关大宗物资批发市场，采价价格采购人或中标人报价进行比较，最低价为最终定价.月底倒数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调价，次月1日执行新价格周期。（2）标项二合同期内不调价。 |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物资配送定点采购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以下需求表中所列数量为暂估用量，如中标，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标项一：速冻半成品**

1、证件齐全，产品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2、每批供货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小于1/2；

3、送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4、用量：一年约75万元；

5、货送到各餐厅指定位置；

6、采购清单如下（每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 1 | 香辣鸡腿堡 | kg | 800 | 正点 |
| 2 | 唐扬块 | kg | 150 | 瑞发德 |
| 3 | 香辣翅根 | kg | 50 | 瑞发德 |
| 4 | 贡丸 | kg | 80 | 百洋 |
| 5 | 紫薯包 | kg | 652 | 孙府 |
| 6 | 奶黄包 | kg | 652 | 孙府 |
| 7 | 梅干菜肉包 | kg | 192 | 孙府 |
| 8 | 劲爆鸡米花 | kg | 30 | 学子膳 |
| 9 | 黄金鸡米粒 | kg | 270 | 学子膳 |
| 10 | 卡兹脆鸡排 | kg | 260 | 学子膳 |
| 11 | 象形翅 | kg | 360 | 学子膳 |
| 12 | 椒酱肉扒 | kg | 550 | 学子膳 |
| 13 | 春笋山珍肉丸 | kg | 300 | 学子膳 |
| 14 | 黑椒肉粒 | kg | 480 | 学子膳 |
| 15 | 雪花鸡柳 | kg | 1220 | 润可 |
| 16 | 香芋地瓜丸 | kg | 860 | 米欧 |
| 17 | 蚝油肉片 | kg | 1550 | 佳意 |
| 18 | 千叶豆腐 | kg | 1260 | 安井 |
| 19 | 酒酿小圆子 | kg | 350 | 安井 |
| 20 | 碎牛肉 | kg | 500 | 鑫浩 |
| 21 | 糖里脊 | kg | 8730 | 三荣 |
| 22 | 外婆菜 | kg | 136 | 湘西（湘里人） |
| 23 | 千张包 | kg | 630 | 顶味 |
| 24 | 糯米糕 | kg | 260 | 双丰 |
| 25 | 包心贡丸**（核心产品）** | kg | 1660 | / |
| 26 | 撒尿牛肉丸 | kg | 1000 | 天清 |
| 27 | 包心鱼丸 | kg | 800 | 天清 |
| 28 | 甜不辣 | kg | 500 | 天清 |
| 29 | 青豆 | kg | 300 | 新递 |
| 30 | 玉米 | kg | 90 | 新递 |
| 31 | 毛豆 | kg | 2210 | 新递 |
| 32 | 小芋艿 | kg | 2450 | 新递 |
| 33 | 板栗 | kg | 120 | 新递 |
| 34 | 杂菜 | kg | 2300 | 新递 |
| 35 | 白玉米棒 | kg | 150 | 鑫达 |
| 36 | 黄玉米棒 | kg | 3914 | / |
| 37 | 75克狮子头 | kg | 3300 | 味庄 |
| 38 | 蛋饺 | kg | 2300 | 美香汇 |
| 39 | 美味三文治香肠 | kg | 360 | 双汇 |
| 40 | 火腿肠 | kg | 79.2 | 双汇 |
| 41 | 香肠 | kg | 230 | 钙之美 |
| 42 | 热狗肠 | kg | 240 | 圣农 |
| 43 | 豆沙棕 | kg | 320 | 和兴佬 |
| 44 | 鲜肉棕 | kg | 496 | 和兴佬 |
| 45 | 脆皮香蕉 | kg | 150 | 阿诺 |
| 46 | 牙签肉 | kg | 510 | 鲁源 |
| 47 | 手抓饼 | kg | 240 | 百闻 |
| 48 | 玉米派 | kg | 220 | 大成 |
| 49 | 原味鸡块 | kg | 348 | 大成 |
| 50 | 黑米糕 | kg | 560 | 利多味 |
| 51 | 小米糕 | kg | 630 | 雪鹰 |
| 52 | 淮扬米糕 | kg | 1120 | 淮香源 |
| 53 | 芝麻汤圆 | kg | 350 | 三全 |
| 54 | 白菜猪肉水饺 | kg | 300 | 三全 |
| 55 | 芹菜猪肉水饺 | kg | 300 | 三全 |
| 56 | 奶香馒头 | kg | 120 | 三全 |
| 57 | 秋刀鱼串 | kg | 100 | 圣丰源 |
| 58 | 鱿鱼串 | kg | 150 | 华泰丰 |
| 59 | 米兰虾饼 | kg | 576 | 瑞禾 |
| 60 | 鳕鱼排 | kg | 240 | 好佳好 |
| 61 | 骨肉相连 | kg | 300 | 日龙 |

7、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采购人要求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标项二：调味品、酱菜、干货**

1、证件齐全，产品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2、每批供货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小于1/2；

3、送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4、用量：一年约38万元；

5、货送到各餐厅指定位置；

6、采购清单如下（每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商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 1 | 雪菜 | 1包\*130克 | 包 | 11950 | 三丰 |
| 2 | 榨菜丝 | 1包\*2250克 | 包 | 1860 | 杭帮 |
| 3 | 脆瓜片 | 1盒\*4kg | 盒 | 200 | 三皇 |
| 4 | 洋姜片 | 1盒\*4kg | 盒 | 100 | 三皇 |
| 5 | 醋萝卜 | 1盒\*4kg | 盒 | 68 | 三皇 |
| 6 | 醋大蒜 | 1盒\*4kg | 盒 | 100 | 三皇 |
| 7 | 萝卜干 | 1包\*2kg | 包 | 65 | 三皇 |
| 8 | 海白菜 | 1箱\*5kg | kg | 180 | 尚峰 |
| 9 | 鱼酸菜 | 1包\*250克 | 包 | 220 | 李记 |
| 10 | 八宝菜 | 1包\*2kg | 包 | 108 | 御芳斋 |
| 11 | 萝卜丁 | 1包\*2kg | 包 | 186 | 御芳斋 |
| 12 | 白木耳 | / | kg | 50 | / |
| 13 | 腐竹 | / | kg | 768 | 林峰 |
| 14 | 石笋干 | / | kg | 30 | / |
| 15 | 天目笋干 | / | kg | 465 | / |
| 16 | 椴木黑木耳 | / | kg | 275 | / |
| 17 | 黄花菜 | / | kg | 150 | / |
| 18 | 梅干菜（无沙） | / | kg | 380 | / |
| 19 | 干香菇 | / | kg | 25 | / |
| 20 | 虾皮 | / | kg | 50 | / |
| 21 | 茴香 | / | kg | 120 | / |
| 22 | 桂皮 | / | kg | 88 | / |
| 23 | 红辣椒段 | / | kg | 560 | / |
| 24 | 辣椒粉 | / | kg | 80 | / |
| 25 | 红薯粉条 | 1包\*4.5kg | kg | 150 | 大个子 |
| 26 | 盐渍海带丝 | / | kg | 2700 | / |
| 27 | 红薯粉丝 | / | kg | 155 | / |
| 28 | 米粉干 | 1包\*3kg | kg | 1890 | 老吴 |
| 29 | 三级紫菜 | / | kg | 615 | / |
| 30 | 圆盘紫菜 | / | kg | 100 | / |
| 31 | 无核新疆红枣 | / | kg | 130 | / |
| 32 | 红糖 | 1包\*228克 | 包 | 100 | 毅得 |
| 33 | 香脆椒 | 1包\*308克 | 包 | 630 | 黄飞红 |
| 34 | 蒸鱼豉油 | 1瓶\*750克 | 瓶 | 120 | 李锦记 |
| 35 | 老抽王 | 1桶\*1.9L | 桶 | 1200 | 海天 |
| 36 | 鲜味生抽 | 1桶\*1.9L | 桶 | 1500 | 海天 |
| 37 | 上等耗油 | 1桶\*6kg | 桶 | 80 | 海天 |
| 38 | 黄豆酱 | 1桶\*6kg | 桶 | 60 | 海天 |
| 39 | 马铃薯淀粉 | 1包\*50斤 | 包 | 80 | 风车 |
| 40 | 玉米淀粉 | 1包\*50斤 | 包 | 100 | 恒仁 |
| 41 | 糯米老酒 | 1包\*400克 | 包 | 4500 | 北高峰 |
| 42 | 米醋 | 1包\*250克 | 包 | 160 | 双鱼 |
| 43 | 麻辣鲜 | 1包\*102克 | 包 | 240 | 十三香 |
| 44 | 番茄沙司 | 1瓶\*397克 | 瓶 | 120 | 梅林 |
| 45 | 鸡精 | 1包\*1000克 | 包 | 80 | 阜丰u鲜 |
| 46 | 麻油 | 1瓶\*450克 | 瓶 | 144 | 御膳 |
| 47 | 筐装豆瓣酱 | 1\*10kg | kg | 1300 | 丹丹 |
| 48 | 速溶精制海盐 | 1包\*300克 | 包 | 21000 | 雪涛 |
| 49 | 南乳汁 | 1瓶\*500克 | 瓶 | 504 | 咸亨 |
| 50 | 白胡椒粉 | 1瓶\*454克 | 瓶 | 300 | 元根 |
| 51 | 剁椒 | 1瓶\*1.98kg | 瓶 | 252 | 好拿 |
| 52 | 火锅底料 | 1包\*400克 | 包 | 150 | 红九九 |
| 53 | 豆豉 | 1盒\*70克 | 盒 | 420 | 阳江 |
| 54 | 椒盐 | 1瓶\*600克 | 瓶 | 60 | 国良 |
| 55 | 麻辣蒸肉粉 | 1包\*120克 | 包 | 1350 | 国良 |
| 56 | 咖喱粉 | 1包\*200克 | 包 | 70 | 国良 |
| 57 | 孜然粉 | 1包\*200克 | 包 | 55 | 国良 |
| 58 | 五香粉 | 1包\*200克 | 包 | 48 | 国良 |
| 59 | 面包糠 | 1包\*1kg | 包 | 66 | 百利 |
| 60 | 小米椒 | 1包\*2kg | 包 | 90 | 宝飞 |
| 61 | 吉士粉 | 1桶\*300克 | 桶 | 24 | 百利 |
| 62 | 辣椒酱 | 1桶\*2.75kg | 桶 | 180 | 沙县 |
| 63 | 嫩肉粉 | 1瓶\*1kg | 瓶 | 100 | 味好美 |
| 64 | 甜酒酿 | 1盒\*360克 | 盒 | 360 | / |
| 65 | 精制海盐(未加碘） | 1包\*260克 | 包 | 3000 | 雪涛 |
| 66 | 白醋**（核心产品）** | 1瓶\*500克 | 瓶 | 100 | / |
| 67 | 米桶醋 | 1桶\*4.5kg | kg | 2000 | 双鱼 |
| 68 | 陈年雕调味汁 | 1桶\*5L | L | 1600 | 伊里山 |

7、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采购人要求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样品：**

**1、样品内容：序号16“椴木黑木耳”，300g；序号17“黄花菜”，300g；序号23“红辣椒段”300g；序号29“三级紫菜”，300g。**

**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商标。**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现场（招标人于开标前半个小时开始接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4、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0分。**

**标项三:卤制半成品**

1、证件齐全，产品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2、生产日期不超过1天；

3、送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4、用量：一年约80万元；

5、货送到各餐厅指定位置；

6、采购清单如下（每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半成品酱鸭 | 散装 | Kg | 2100 |
| 2 | 半成品烤鸭 | 散装 | Kg | 1000 |
| 3 | 半成品香肠 | 散装 | Kg | 600 |
| 4 | 半成品酱香肉 | 散装 | Kg | 2300 |
| 5 | 半成品咸鸡 | 散装 | Kg | 6500 |
| 6 | 半成品盐水鸡 | 散装 | Kg | 900 |
| 7 | 半成品烤鸡**（核心产品）** | 散装 | Kg | 4500 |
| 8 | 半成品腊鸡腿 | 散装 | Kg | 150 |
| 9 | 半成品凤爪 | 散装 | Kg | 850 |
| 10 | 半成品牛肚 | 散装 | Kg | 750 |

7、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采购人要求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

1. **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
| 2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
| 6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3）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 |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标项** | **金额（人民币元）** |
| 一 | 14000 |
| 二 | 7900 |
| 三 | 15000 |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2.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2.2 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技术方案：

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服务团队车辆及人员

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三**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12分）** |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下列认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荣誉 | 2 | 投标人具有有关部门版发的AA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有关部门版发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58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26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该项得满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6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5条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 2 | 投标人供货渠道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
| 5 | 投标人供货和退换响应速度方案详细，完整程度，提供相关路线图。 |
| 服务团队车辆及人员 | 5 | 服务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相关配送人员的证明文件。（提供拟派人员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和人员配置图表） |
| 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 5 | 是否具有完善供货保障措施等，保障货物供应实施措施。 |
| 5 |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保障货物质量安全。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 根据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员、车辆、货物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

**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8分）** |
| 资质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下列认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62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25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该项得满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5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6条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 2 | 投标人供货渠道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
| 5 | 投标人供货和退换响应速度方案详细，完整程度，提供相关路线图。 |
| 服务团队车辆及人员 | 5 | 服务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相关配送人员的证明文件。（提供拟派人员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和人员配置图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 5 | 是否具有完善质量监控措施和供货保障措施等，保障货物供应实施措施。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 根据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员、车辆、货物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
| 样品 | 5 | 样品是否干净、整洁、完整。 |
| 5 | 样品是否有一定光泽度。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项目合同**

**购货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货方（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确认 （乙方）为类产品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品种及区域**

甲方向乙方所购产品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区域如下：

文华餐厅一楼、二楼，学术餐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19年月日至 年 月日。

**第三条 供应规定与结算方式**

一、供应规定

1、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所报数量及要求，按时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若甲方下属各食堂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3、供应价格按以下条款执行：

（1）执行中标价格，执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采用两年一次定价：执行周期为2019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4、供应质量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参照样品执行。

（3）由甲方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5、质保期： 个月。

二、结算方式

经双方商定，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第四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以支票（汇票）的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如果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承诺能兑现，食堂反映良好，甲方可按照相关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优秀结果。

4、乙方为甲方该标的合同期内的中标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交有效的证件材料，合同期内发生证件变更等事项，应在变更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材料。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要求质量配送产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乙方在产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到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如有违反必须承担甲方的处罚。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浙江财经大学要求开据发票(“报名商家、投标商家、合同主体与货款结算主体”四个一致)，做好配送和结算工作，不得转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其他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供应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必须确保配送产品符合质量相关约定，如出现甲方确定的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则相应的处罚措施见附件《处罚细则》。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供应合同为约束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乙方出现供应产品质量无法达到甲方所需：合同期间，甲方因设备升级、产品优化等方面因素，提高所需产品质量要求，而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二、乙方出现供应能力不足时，为保障甲方所需，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三、乙方供应质量问题，被甲方查出，或被主管部门、媒体等曝光时，甲方有权当即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中标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时间计算点以甲方收到送达文书当日开始计算），若出现该种情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第七条 义务转让与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三、督查及处罚细则（略）

四、执行价格表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权威、有效监督和抽查，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甲乙方在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的定点检测机构。争议产品的取样必须以争议双方现场取样、确认为准。

二、甲乙双方出现质量纠纷，依据招标文件、供应合同执行。

三、甲乙双方可对具体配送细节进行约定，但相关约定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与供应合同违背。

**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时间：年月日 | 签约时间：年月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 |
| 邮编： |
| 电话：0571-87666111 |
| 传真：0571-87666116 |
|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
| 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

为保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法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均进行有效记录，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与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供货单位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原料物资的产品配送品质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双赢的供需关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确保配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本单位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将进行严格的监督，重视技术培训，能及时提供产品品质监控台账和相关检测报告。

4、本单位对采购单位的产品使用意见高度重视，接到电话等投诉后，保证及时快速地进行售后处理。

5、**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固话）：；**

**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手机：。**

6、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品质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与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每年预计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单价 | 金额 |
| 1 | 香辣鸡腿堡 | 800 | kg |  |  |  |
| 2 | 唐扬块 | 150 | kg |  |  |  |
| 3 | 香辣翅根 | 50 | kg |  |  |  |
| 4 | 贡丸 | 80 | kg |  |  |  |
| 5 | 紫薯包 | 652 | kg |  |  |  |
| 6 | 奶黄包 | 652 | kg |  |  |  |
| 7 | 梅干菜肉包 | 192 | kg |  |  |  |
| 8 | 劲爆鸡米花 | 30 | kg |  |  |  |
| 9 | 黄金鸡米粒 | 270 | kg |  |  |  |
| 10 | 卡兹脆鸡排 | 260 | kg |  |  |  |
| 11 | 象形翅 | 360 | kg |  |  |  |
| 12 | 椒酱肉扒 | 550 | kg |  |  |  |
| 13 | 春笋山珍肉丸 | 300 | kg |  |  |  |
| 14 | 黑椒肉粒 | 480 | kg |  |  |  |
| 15 | 雪花鸡柳 | 1220 | kg |  |  |  |
| 16 | 香芋地瓜丸 | 860 | kg |  |  |  |
| 17 | 蚝油肉片 | 1550 | kg |  |  |  |
| 18 | 千叶豆腐 | 1260 | kg |  |  |  |
| 19 | 酒酿小圆子 | 350 | kg |  |  |  |
| 20 | 碎牛肉 | 500 | kg |  |  |  |
| 21 | 糖里脊 | 8730 | kg |  |  |  |
| 22 | 外婆菜 | 136 | kg |  |  |  |
| 23 | 千张包 | 630 | kg |  |  |  |
| 24 | 糯米糕 | 260 | kg |  |  |  |
| 25 | 包心贡丸 | 1660 | kg |  |  |  |
| 26 | 撒尿牛肉丸 | 1000 | kg |  |  |  |
| 27 | 包心鱼丸 | 800 | kg |  |  |  |
| 28 | 甜不辣 | 500 | kg |  |  |  |
| 29 | 青豆 | 300 | kg |  |  |  |
| 30 | 玉米 | 90 | kg |  |  |  |
| 31 | 毛豆 | 2210 | kg |  |  |  |
| 32 | 小芋艿 | 2450 | kg |  |  |  |
| 33 | 板栗 | 120 | kg |  |  |  |
| 34 | 杂菜 | 2300 | kg |  |  |  |
| 35 | 白玉米棒 | 150 | kg |  |  |  |
| 36 | 黄玉米棒 | 3914 | kg |  |  |  |
| 37 | 75克狮子头 | 3300 | kg |  |  |  |
| 38 | 蛋饺 | 2300 | kg |  |  |  |
| 39 | 美味三文治香肠 | 360 | kg |  |  |  |
| 40 | 火腿肠 | 79.2 | kg |  |  |  |
| 41 | 香肠 | 230 | kg |  |  |  |
| 42 | 热狗肠 | 240 | kg |  |  |  |
| 43 | 豆沙棕 | 320 | kg |  |  |  |
| 44 | 鲜肉棕 | 496 | kg |  |  |  |
| 45 | 脆皮香蕉 | 150 | kg |  |  |  |
| 46 | 牙签肉 | 510 | kg |  |  |  |
| 47 | 手抓饼 | 240 | kg |  |  |  |
| 48 | 玉米派 | 220 | kg |  |  |  |
| 49 | 原味鸡块 | 348 | kg |  |  |  |
| 50 | 黑米糕 | 560 | kg |  |  |  |
| 51 | 小米糕 | 630 | kg |  |  |  |
| 52 | 淮扬米糕 | 1120 | kg |  |  |  |
| 53 | 芝麻汤圆 | 350 | kg |  |  |  |
| 54 | 白菜猪肉水饺 | 300 | kg |  |  |  |
| 55 | 芹菜猪肉水饺 | 300 | kg |  |  |  |
| 56 | 奶香馒头 | 120 | kg |  |  |  |
| 57 | 秋刀鱼串 | 100 | kg |  |  |  |
| 58 | 鱿鱼串 | 150 | kg |  |  |  |
| 59 | 米兰虾饼 | 576 | kg |  |  |  |
| 60 | 鳕鱼排 | 240 | kg |  |  |  |
| 61 | 骨肉相连 | 300 | kg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每年预计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包装规格 | 单价 | 金额 |
| 1 | 雪菜 | 11950 | 包 |  |  |  |  |
| 2 | 榨菜丝 | 1860 | 包 |  |  |  |  |
| 3 | 脆瓜片 | 200 | 盒 |  |  |  |  |
| 4 | 洋姜片 | 100 | 盒 |  |  |  |  |
| 5 | 醋萝卜 | 68 | 盒 |  |  |  |  |
| 6 | 醋大蒜 | 100 | 盒 |  |  |  |  |
| 7 | 萝卜干 | 65 | 包 |  |  |  |  |
| 8 | 海白菜 | 180 | kg |  |  |  |  |
| 9 | 鱼酸菜 | 220 | 包 |  |  |  |  |
| 10 | 八宝菜 | 108 | 包 |  |  |  |  |
| 11 | 萝卜丁 | 186 | 包 |  |  |  |  |
| 12 | 白木耳 | 50 | kg |  |  |  |  |
| 13 | 腐竹 | 768 | kg |  |  |  |  |
| 14 | 石笋干 | 30 | kg |  |  |  |  |
| 15 | 天目笋干 | 465 | kg |  |  |  |  |
| 16 | 椴木黑木耳 | 275 | kg |  |  |  |  |
| 17 | 黄花菜 | 150 | kg |  |  |  |  |
| 18 | 梅干菜（无沙） | 380 | kg |  |  |  |  |
| 19 | 干香菇 | 25 | kg |  |  |  |  |
| 20 | 虾皮 | 50 | kg |  |  |  |  |
| 21 | 茴香 | 120 | kg |  |  |  |  |
| 22 | 桂皮 | 88 | kg |  |  |  |  |
| 23 | 红辣椒段 | 560 | kg |  |  |  |  |
| 24 | 辣椒粉 | 80 | kg |  |  |  |  |
| 25 | 红薯粉条 | 150 | kg |  |  |  |  |
| 26 | 盐渍海带丝 | 2700 | kg |  |  |  |  |
| 27 | 红薯粉丝 | 155 | kg |  |  |  |  |
| 28 | 米粉干 | 1890 | kg |  |  |  |  |
| 29 | 三级紫菜 | 615 | kg |  |  |  |  |
| 30 | 圆盘紫菜 | 100 | kg |  |  |  |  |
| 31 | 无核新疆红枣 | 130 | kg |  |  |  |  |
| 32 | 红糖 | 100 | 包 |  |  |  |  |
| 33 | 香脆椒 | 630 | 包 |  |  |  |  |
| 34 | 蒸鱼豉油 | 120 | 瓶 |  |  |  |  |
| 35 | 老抽王 | 1200 | 桶 |  |  |  |  |
| 36 | 鲜味生抽 | 1500 | 桶 |  |  |  |  |
| 37 | 上等耗油 | 80 | 桶 |  |  |  |  |
| 38 | 黄豆酱 | 60 | 桶 |  |  |  |  |
| 39 | 马铃薯淀粉 | 80 | 包 |  |  |  |  |
| 40 | 玉米淀粉 | 100 | 包 |  |  |  |  |
| 41 | 糯米老酒 | 4500 | 包 |  |  |  |  |
| 42 | 米醋 | 160 | 包 |  |  |  |  |
| 43 | 麻辣鲜 | 240 | 包 |  |  |  |  |
| 44 | 番茄沙司 | 120 | 瓶 |  |  |  |  |
| 45 | 鸡精 | 80 | 包 |  |  |  |  |
| 46 | 麻油 | 144 | 瓶 |  |  |  |  |
| 47 | 筐装豆瓣酱 | 1300 | kg |  |  |  |  |
| 48 | 速溶精制海盐 | 21000 | 包 |  |  |  |  |
| 49 | 南乳汁 | 504 | 瓶 |  |  |  |  |
| 50 | 白胡椒粉 | 300 | 瓶 |  |  |  |  |
| 51 | 剁椒 | 252 | 瓶 |  |  |  |  |
| 52 | 火锅底料 | 150 | 包 |  |  |  |  |
| 53 | 豆豉 | 420 | 盒 |  |  |  |  |
| 54 | 椒盐 | 60 | 瓶 |  |  |  |  |
| 55 | 麻辣蒸肉粉 | 1350 | 包 |  |  |  |  |
| 56 | 咖喱粉 | 70 | 包 |  |  |  |  |
| 57 | 孜然粉 | 55 | 包 |  |  |  |  |
| 58 | 五香粉 | 48 | 包 |  |  |  |  |
| 59 | 面包糠 | 66 | 包 |  |  |  |  |
| 60 | 小米椒 | 90 | 包 |  |  |  |  |
| 61 | 吉士粉 | 24 | 桶 |  |  |  |  |
| 62 | 辣椒酱 | 180 | 桶 |  |  |  |  |
| 63 | 嫩肉粉 | 100 | 瓶 |  |  |  |  |
| 64 | 甜酒酿 | 360 | 盒 |  |  |  |  |
| 65 | 精制海盐(未加碘） | 3000 | 包 |  |  |  |  |
| 66 | 白醋 | 100 | 瓶 |  |  |  |  |
| 67 | 米桶醋 | 2000 | kg |  |  |  |  |
| 68 | 陈年雕调味汁 | 1600 | L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每年预计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 | 单价 | 金额 |
| 1 | 半成品酱鸭 | 2100 | Kg |  |  |  |  |
| 2 | 半成品烤鸭 | 1000 | Kg |  |  |  |  |
| 3 | 半成品香肠 | 600 | Kg |  |  |  |  |
| 4 | 半成品酱香肉 | 2300 | Kg |  |  |  |  |
| 5 | 半成品咸鸡 | 6500 | Kg |  |  |  |  |
| 6 | 半成品盐水鸡 | 900 | Kg |  |  |  |  |
| 7 | 半成品烤鸡 | 4500 | Kg |  |  |  |  |
| 8 | 半成品腊鸡腿 | 150 | Kg |  |  |  |  |
| 9 | 半成品凤爪 | 850 | Kg |  |  |  |  |
| 10 | 半成品牛肚 | 750 | Kg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银行）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_\_\_（姓名）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项目标项\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项目标项\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电子信箱：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中心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服务团队车辆及人员**

**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